

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冀(2018)保白不动产权第0000359号	保定领世郡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国有土地使用权		白沟镇滨水路南侧	注销登记
2						
3						

公告单位：保定白沟新城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0年04月28日

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

王景芬 因保管不善，将坐落于白沟镇东白路西侧滨水路北侧爱城综合小区商楼
所有权证书号为 F1002674 房屋所有 -25号
权证书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
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房屋所有权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


2022年4月25日